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4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55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735100E\_1100055798\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青溪國中辦理本市「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召集人專業增能暨學習社群召集人增能扶植培訓」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青溪國中110年6月25日青國教中字第1100004707號函辦理。

二、旨案因應疫情採「線上研習」辦理，相關培訓資訊摘述如下，餘請參閱附件計畫：

(一)研習時間：110年7月10日（星期六）。

(二)研習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教室。

(三)參加對象與優先錄取順序如下：

1、各校薦派藝術領域召集人與學習社群召集人1人優先。

2、各校藝術領域有專長之教師，以每科1人優先。

3、各校對藝術領域有興趣之教師。

(四)報名方式與錄取通知：請於110年7月6日（星期二）前填

教務處 110/06/30 08:18



1100004406

有附件



寫google表單 (<https://reurl.cc/j8W8NM>) 報名，7 月 7日下午5時以email錄取通知（預計錄取55人，備取5人）。

(五)倘經錄取且需研習時數與證明之教師，請務必於7月9日（星期五）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登錄報名，辦理單位請點選「青溪國中」（活動編號：J00002-210600001），逾時恕不受理。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學校核給6小時研習時數。

三、本案與會人員由各校核予公假登記。又活動期間適逢假日，在不影響校務及課務之原則下，經學校薦派者及輔導團工作人員請各校准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擇期覈實補休。

四、本案計畫聯絡人：青溪國中陳怡婷老師，電話：03-3392400分機222。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

